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**

**质量管理标准**

**商品退货管理制度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版本编号：SCTJ—QM—007—2017—Ⅴ | 序页/总页 | 1/3 |
| 起草部门：采购部 | 起草人： 何玉英 |
| 质量管理部初审：  | 质量负责人审核： |
| 董事长批准： | 执行日期：  |
| 变更原因：根据“新版GSP”管理规范要求 |

一、目的：加强对购进退出药品和销后药品质量管理，保证退货环节药品质量和安全，防止混入假冒药品。

二、引用标准：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制度本制度。

三、适用范围：适用于采购入库后退出和销后退回的一般药品的管理。

四、责任者：质量管理部、采购部、营运部。

五、内容：

1、公司应当加强对退货的管理，保证退货环节药品的质量和安全，防止混入假冒药品。

2、采购退货的管理：

(1)、采购人员根据库存药品情况，确定购进需要退货处理的品种，并与供货单位联系进行退货处理。

(2)、西部医药保管员凭采购部开具的《进货退货单》发货单并在单据上签字，将药品放置退货区。

(3)、西部医药出库复核员凭《进货退货单》对进货退出药品核对无误后发货。

(4)、购进退回后，在系统中自动生成《进货退出药品记录》，记录保存至少5年。

3、认真、及时、规范地做好退货药品质量控制的各种记录，记录保存5年。

4、退货药品管理的具体要求，按照公司《药品采购退货操作规程》的规定执行。